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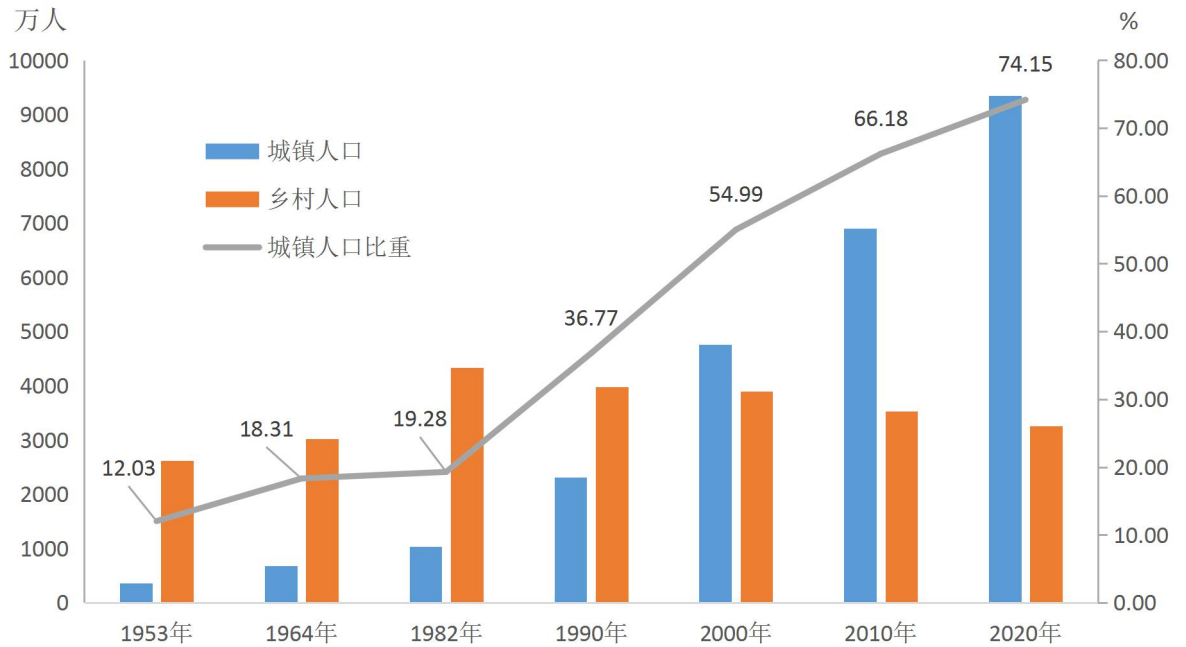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5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省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3436072人，占74.1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2576438人，占25.8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4408259人，乡村人口减少2698881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7.97个百分点。

图 6-1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及比重



二、流动人口^[4]

全省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5]为 60635086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6]人口为 8568936 人，流动人口为 52066150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广东人口为 29622110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22444040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3828437 人，增长 64.74%；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6081542 人，增长 244.49%；流动人口增加 17746895 人，增长 51.7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全省常住人口是指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港

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